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80,000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2,370,295股变更为1,242,290,295股。

● 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9,833,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91元/股、最低价为9.9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3,429,094.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已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80,0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日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2,370,295股变更为1,242,290,29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3,973	3.20%	0	39,753,973	3.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616,322	96.80%	-80,000	1,202,536,322	96.80%
合计	1,242,370,295	100.00%	-80,000	1,242,290,295	100.00%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以及未来6个月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30元/股(含15.3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完成并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资金总额下限回购		按照资金总额上限回购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3,973	3.20%	39,753,973	3.22%	39,753,973	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36,322	96.80%	1,196,000,374	96.78%	1,189,464,427	96.77%
总股本注	1,242,290,295	100.00%	1,235,754,347	100.00%	1,229,218,4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前总股本为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已有80,000股后的总股本。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2.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04亿元,流动资产为106.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10%、2.08%、1.8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以及未来6个月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22/5/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4.0218%股份的股东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在2022年5月12日出具《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并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临时提案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7日 下午13:00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年年度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8分项表决,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数字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年年度报告			
3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8.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 签名(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核电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核电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核电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核电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全资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经遴选,中核汇能拟引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七位战略投资者。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 本次交易后,中核汇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7日,中国核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全资子公司中核汇能增资引战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汇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经中核汇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经遴选,确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七位战略投资者。

七位战略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750,000.0000万元认购中核汇能新增的66,361.7143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683,638.2857万元作为中核汇能的资本公积金。中核汇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1,205.7143万元,中国核电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4,844.0000万元,占中核汇能注册资本的70%,中核汇能仍为中国核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本次交易的增资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第(六)项的规定,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系中核汇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交易定价系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并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所确定的公允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核电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注册资本:440,214.644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6956235C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注册资本:1,360,068.99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2005l

成立日期:1992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持股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持有秦山核电有限公司28%股权、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20%股权、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三门核电有限公司20%股权、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增资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方浩

注册资本:1,4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增资方: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龙红山

注册资本:5,1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增资方: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35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107,9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7P1H32

成立日期:2021年4月7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增资方: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9层907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20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7JMDH001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至2032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6层6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03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4,84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4,84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亚飞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水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与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核电,持股比例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029,713.89	3,388,425.97	4,314,846.34
负债总计	733,477.45	2,546,084.25	3,145,01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236.44	842,341.71	1,169,836.17
营业总收入	119,433.67	307,918.27	218,741.29
净利润	24,212.05	73,227.34	83,031.09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中核汇能为本次增资目的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拟增资引战事宜所涉及的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A10086号)。以上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以中核汇能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场交易并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已于2022年5月11日签署《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中核汇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84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1,205.7140万元,经各方同意后确定,增资方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需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为750,000.0000万元,其中,66,361.71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3,638.2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增资方均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5,300.0000万元,其中18,165.4132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60,000.0000万元,其中14,157.1657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0.0000万元,其中10,617.874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其中8,848.228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其中8,848.228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34,700.0000万元,其中3,070.3353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30,000.0000万元,其中2,654.468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中核汇能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前中核汇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844.0000	100%
合计		154,844.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汇能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4,844.0000	70.0000%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65.4132	8.2100%
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57.1657	6.4000%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7.8743	4.800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848.2286	4.0000%
6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848.2286	4.0000%
7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0.3353	1.3880%
8	北京光核汇合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654.4686	1.2000%
合计		221,205.7143	100.000%

(二)增资后股东权利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增资方成为中核汇能的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核汇能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各自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次增资交割日后,中核汇能新增资本时,各方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引入投资者目的

中核汇能系中国核电旗下非核新能源业务投资平台,本次中核汇能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中核汇能资本结构,强化资金支持,实现优势互补,为顺利实现新能源业务发展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引入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中核汇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国核电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4,844元,占中核汇能注册资本的70%,中核汇能仍为中国核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5月12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储一昀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储一昀先生的简历如下:

储一昀先生出生于1964年,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1986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副教授、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5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年至2010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年至2016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2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2020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旭电子